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
屋面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匠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屋面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190 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最长不能超过 50 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 元，含税 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2）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97%。

（3）审定结算工程造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4）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汤妍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111224235 联系方式：15191039349

授权范围：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屋面维修项目施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莲湖区初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 签订。

十二、特殊约定

1. 双方均系招标形式签订本合同，如在合同期内施工，如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含人员意外伤害、行政部门处罚等一切与施工合同相关事宜）均已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 因此项目为专项经费，发包人系公办单位，承包人在接此项目时明确且知晓此项目为专项经费，待专项经费到位后，才能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应积极协调此笔资金，如造成违约，承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违约金，此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的必要条款，

签订此合同承包人均属自愿，无任何勉强，均同意并知晓，如不同意此款条款，无须签订此合同。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码：12610104437394364I

地　址：丰镐东路 190 号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425759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匠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UR4JN2F

地　址：协同创新港 8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71504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